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之收款憑證補充經被告黃偉翔偽造「黃明偉」簽名、指印，及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偽造印文、簽名、指印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01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
02 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
03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4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05 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06 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07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8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構成
09 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從逕論以累犯、裁量是否加重
10 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11 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12 (四)被告已著手犯罪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3 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
14 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至於被告
16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
17 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應適用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
19 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
20 酌。

21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22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23 用，甚至著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將增加事後追查贓款之困
24 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素行非佳，有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附卷為佐；惟斟酌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未得手既
26 遂，被告亦無因此取得任何利益，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
27 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
28 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認
29 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
30 理時陳稱：國中肄業，目前做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6千
31 元，須扶養1個6歲小孩，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

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優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1至3之偽造收款憑證、操作契約書上偽造之印文、簽名、指印，均屬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1張	扣案
2	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	

	用收款憑證（空白）1張	
3	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契約書2份	
4	偽造之「黃明偉」工作證1張	
5	iPhone 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685號

被 告 黃偉翔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康敬鴻於民國113年9月間，即因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真
詐財」之方式詐騙，致康敬鴻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4日、
26日，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匯款、交付現金給專員
（即車手），康敬鴻損失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3萬元，康敬
鴻發現遭詐騙後，於113年10月4日傍晚，即與警配合逮捕面
交車手褚人豪（已另案提起公訴）。黃偉翔於113年11月9日
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青蛙圖示）」之人所屬
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取款車手」，並可獲取
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黃偉翔與上開詐欺集團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契約書、收據）、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工作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年11月4日再度與康敬鴻聯繫，並向康敬鴻詐稱「可下載
『新陳投資』APP儲值50萬元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幸康敬
鴻已知悉該等詐欺手法而報警，並佯與對方相約於113年11
月9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超商面交款

項。黃偉翔於該(9)日上午，依「(青蛙圖示)」之人之指示，持自行列印之偽造「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契約書」、「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黃明偉(外派經理)」工作證前往上址，待該日10時12分許，黃偉翔出示上開偽造「收款憑證」、「操作契約書」(均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工作證欲向康敬鴻取款之際，旋遭埋伏之警員逮捕，並扣得偽「收款憑證」2張(1張為空白)、「操作契約書」2份、工作證1張、手機1支，黃偉翔此次詐欺、洗錢犯行始末得逞。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偉翔於警詢、偵查、聲押庭之陳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攜帶扣案之偽造文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遭逮捕之事實
2	證人康敬鴻於警詢之陳述及所提出與LINE「智慧學習」之對話紀錄	證明證人發現詐騙集團伎倆而與警配合查獲本件被告之事實
3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憑證」、「操作契約書」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遭警扣得偽造文件之事實
4	扣案手機之螢幕截圖	證明被告加入「(青蛙圖示)」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欲向本件證人取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偉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青蛙圖示)」等其他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行為涉犯上開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